

專案質詢

8-1-6-031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後，兩岸分別依據「三限六不」與「41 校」原則，及「限沿海六省市」之規定，導致自 100 年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實際來台就讀研究所的陸生人數，每年僅僅佔招生系所總人數一半左右，顯現開放大陸學生就讀研究所之相關政策有調整之必要，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淡江大學大陸所楊景堯教授提供之數據，大陸近五年出國留學生高速成長，2011 年就有 33.9 萬人出國留學，台灣首次開放只招到九百多名，此外，美國的外國留學生高達約八十萬人，創造的產值達兩百一十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的留學生多達十五萬八千人，佔五分之一，居世界之冠；經濟產值之外，思想與價值觀念的移植，更是無價。而根據我國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大陸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為 653 人，但實際錄取僅約 245 人，101 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 1008 人，但實際完成繳費之人數約 500 餘人；依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可見實際來台就讀研究所的大陸學生約為招生人數的一半；大陸出國留學人數中，台灣也只佔了極小的一部分；因此，教育部對於大陸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的事先規劃與實際需求有極大之差距，應該針對相關情形進行調整。
- 二、目前兩岸 ECFA 的簽署目前僅完成小部分，後續談判主要包括：投資保障協議、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機制等四大類。在全球化的主流思想影響下，WTO 就已經將高等教育列為專章，國際貿易將高等教育列為「服務貿易」也已經漸漸成為主流。兩岸的高等教育交流協議，似乎仍未見相關規畫，為完善兩岸教育交流，相關協議應儘速進行，可以考慮放在 ECFA 裡面來談，或選擇獨立於 ECFA 之外來協商。
- 三、高等教育協議納入兩岸 ECFA 後續性談判或獨立協商，已經迫在眉睫，台灣招收陸生的計畫能否順利進行，端看政府的後續處理。